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關於注資及視作出售
鵬博(海南) 研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
主要交易；
- (2) 關於授出購回權的主要交易；
- 及
- (3) 關於附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的
獲豁免關連交易

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劉先生、本公司及湖北惟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將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30,969,200元(相當於約249,446,736港元)；及(ii)湖北惟宥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以認購經註冊資本增加擴大的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35%，金額為人民幣80,769,200元(相當於約87,230,736港元)。在注資額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中，人民幣80,769,200元(相當於約87,230,736港元)將入賬作為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61,538,400元(相當於約174,461,472港元)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在注資協議完成交易之前，湖北惟有將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Healthcare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以1美元的授予價向湖北惟有授予認股證。認股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總購買價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4,692,208港元）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該數量的A類優先股，以致於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後，湖北惟有退出鵬博（海南）前，湖北惟有於Dynamic Healthcare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與於鵬博（海南）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一致。認股證的行使期間為自授予日期起至(i)授予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ii)Dynamic Healthcare董事會決定在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或完成收購後一(1)年。

附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鵬博（海南）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若干參與者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鵬博（海南）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鵬博（海南）的進一步發展。嘉博眾治（海南）的普通合夥人李先生及眾治（海南）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趙女士已與鵬博（海南）訂立信託契據，以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認購人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嘉博眾治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ynamic Healthcare有條件同意發行於Dynamic Healthcare的4,500股普通股（於認購協議完成佔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9%），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4,835,164元（相當於約16,021,977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訂立認購協議的目的乃讓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後，本集團所持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的有效權益將由100%減至約65%。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注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

由於在GEM上市規則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在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湖北惟宥可酌情行使購回權；購回權的行使價會按注資協議的條款而定。由於行使價的貨幣價值在授出購回權的時候並未獲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6(1)，授出購回權須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購回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湖北惟宥行使購回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計劃授權限額為Dynamic Healthcare股本的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2A(1)條，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惟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鵬博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鑒於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限，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如(a)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取得，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擁有重大權益；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作為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已從劉先生及Genius Earn Limited接獲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1,0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以及Genius Lead Limited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4.27%)，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而舉行股東大會。Genius Earn Limited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劉先生、本公司及湖北惟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將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30,969,200元（相當於約249,446,736港元）；及(ii)湖北惟宥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以認購經註冊資本增加（「注資」）擴大的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35%，金額為人民幣80,769,200元（相當於約87,230,736港元）。在注資額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中，人民幣80,769,200元（相當於約87,230,736港元）將入賬作為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61,538,400元（相當於約174,461,472港元）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在注資協議完成交易之前，湖北惟宥將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Healthcare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以1美元的授予價向湖北惟宥授予認股證（「認股權證」）。認股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總購買價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該數量的A類優先股，以致於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後，湖北惟宥退出鵬博（海南）前，湖北惟宥於Dynamic Healthcare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與於鵬博（海南）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一致。認股證的行使期間為自授予日期起至(i)授予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ii)Dynamic Healthcare董事會決定在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或完成收購後一(1)年。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鵬博（海南）；

 (2) Dynamic Healthcare；

 (3) 鵬博；

 (4) 劉先生；

 (5) 本公司；及

 (6) 湖北惟宥（統稱「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

注資

湖北惟有有條件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合共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以認購經注資擴大的鵬博(海南)股權的35%，金額為人民幣80,769,200元(相當於約87,230,736港元)，其餘人民幣161,538,400元(相當於約174,461,472港元)入賬至股份溢價賬。完成交易後，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30,969,200元(相當於約249,446,736港元)。

鵬博(海南)將於注資協議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就注資設立特別銀行監管賬戶(「**監管賬戶**」)，監管賬戶將由湖北惟有監督，使用監管賬戶的資金支付任何開支之前，須經湖北惟有審批，然後才發放該款項。湖北惟有須分三期向監管賬戶支付全部注資額，即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須於浮動押記完成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人民幣33,333,333元(相當於約36,333,333港元)將為鵬博(海南)的新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66,666,667元(相當於約72,666,667港元)將於股份溢價賬列賬；(「**第一期款項**」)；
- (ii) 注資的餘額將分別在支付第一期款項或第二期款項後滿三個完整曆月當日等額分兩期以人民幣71,153,800元(相當於約77,557,642港元)(分別為「**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支付，前提是機器及設備的浮動押記的相應價值已於每次分期付款前登記。

倘湖北惟宥根據上述安排支付總注資額，有關登記程序須於湖北惟宥支付全數注資額當日起計10個曆日內進行。如湖北惟宥未能於第一期款項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支付注資的第二期款項及／或第三期款項，訂約方同意就湖北惟宥已付的第一期款項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訂約方同意且確認，上述安排並不構成湖北惟宥違反注資協議，而湖北惟宥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注資金額最多合共人民幣242,307,7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鵬博（海南）的前景及未來發展。

倘湖北惟宥在盡職審查後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宜影響鵬博（海南）的估值或營運，則訂約方須磋商對鵬博（海南）的估值作出調整或對湖北惟宥的投資股權比例或金額作出調整。各訂約方進一步聲明及承諾，倘市場環境改變或集資情況發生變化，或鵬博（海南）未能提供具有適當價值的資產以記入湖北惟宥，則湖北惟宥將有權因應實際情況，在發出事先通知後取消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的付款，在該等情況下，這不會構成湖北惟宥違約。除非湖北惟宥及鵬博（海南）另外以書面協定，湖北惟宥未有準時支付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將被視作湖北惟宥決定不進行對其餘注資的投資，而且湖北惟宥於鵬博（海南）持有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將根據湖北惟宥實際支付的投資款項計算。

下表載列鵬博(海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付款前後的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	鵬博(海南)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100	<u>150,000,000</u>
緊隨第一期款項支付之後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81.82	
認購人			
湖北惟宥	33,333,333	18.18	<u>183,333,333</u>
緊隨第二期款項支付之後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72.45	
認購人			
湖北惟宥	57,051,267	27.55	<u>207,051,267</u>
緊隨第三期款項支付之後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65	
認購人			
湖北惟宥	80,769,200	35	<u>230,769,200</u>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湖北惟宥以書面形式豁免，湖北惟宥方向鵬博(海南)支付注資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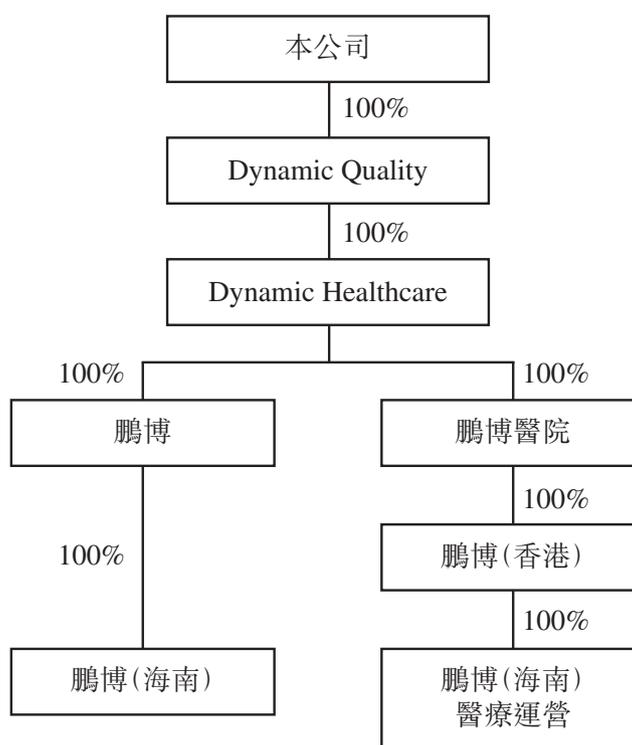
- (i) 擔保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自注資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至完成交易日期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擔保人已履行或遵守其在注資協議下的承諾、義務及契諾，該等承諾、義務及契諾須於完成交易當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ii) 鵬博(海南)承諾在中國武漢省設立硼中子俘獲治療地區總部及建立硼中子醫院；
- (iii) 湖北惟宥已完成了對集團公司的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iv) 湖北惟宥已就注資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和外部批准、同意及相關手續(如有需要)；
- (v) 各方已簽立交易文件(包括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所有與注資有關的程序；
- (vii) 就作為本公司及劉先生履行在購回權下的義務的擔保，而將鵬博(海南)的機器及設備抵押予湖北惟宥的浮動押記，集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及就浮動押記而言，已以湖北惟宥為受益人行使浮動押記，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viii) Dynamic Healthcare及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已更新及已進行重組；
- (ix) 自注資協議簽訂日(包括簽訂日)起至完成交易日期止，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而對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前景及正常運作已造成或可合理地預見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並無任何法律、法規、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注資，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裁決、禁令或禁制令經已或將會對集團公司、劉先生、湖北惟宥或注資產生不利影響；及
- (xi) 集團公司及劉先生已向湖北惟宥發出確認函，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訂約各方須竭盡全力達成上述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獲湖北惟宥書面豁免，則該先決條件將自動成為擔保人的責任，擔保人應促使該等責任在湖北惟宥同意的合理期限內得到履行。

重組

作為完作的先決條件，Dynamic Healthcare的集團架構將進行重組（「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重組完成後，Dynamic Healthcare的集團架構如下：



不競爭

劉先生承諾，除已向湖北惟宥披露之實體及其後成立或併入鵬博(海南)之實體外，鵬博(海南)及其關連方為唯一擁有業務、市場、技術及相關活動權利之實體。劉先生及鵬博(海南)之核心技術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鵬博(海南)競爭的相同或類似生產或經營業務，從而避免對其營運構成任何潛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特別權

鏡像權利

各方同意並承諾，完成交易後，湖北惟宥作為鵬博(海南)的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特別是，湖北惟宥無論自完成時起根據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或於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行使認股權證後作為Dynamic Healthcare的A類優先股持有人，其權益應與其於鵬博(海南)層面的股東權益相同。

購回權

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湖北惟宥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劉先生回購湖北惟宥所持有的鵬博(海南)(在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完成之前)及／或Dynamic Healthcare(在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完成之後)(「購回權」)全部或部分股權(因不可抗力或湖北惟宥原因除外)：

- (1)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集團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被並購，如果屆時鵬博(海南)正處於主管交易所／證監會審核其上市申請或並購交易進行之中，則上述日期自動延遲至主管交易所／證監會正式否決鵬博(海南)上市申請或並購交易失敗而終止之日；
- (2) 鵬博(海南)、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3) 鵬博(海南)和／或劉先生嚴重違反陳述與保證事項(如提供的財務資料等相關資訊存在虛假、重大遺漏、誤導或鵬博(海南)出現賬外銷售等)，對鵬博(海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

- (4) 任一年度經湖北惟宥認可的審計機構對鵬博(海南)或集團公司(如涉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5) 鵬博(海南)及／或劉先生因與鵬博(海南)主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智慧財產權)問題與協力廠商發生糾紛，對鵬博(海南)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
- (6) 鵬博(海南)或劉先生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次交易檔並對鵬博(海南)正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違反法律法規導致鵬博(海南)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主營業務被政府部門責令關停或業務暫停／中止持續超過六個月，或鵬博(海南)、本公司及／或劉先生經法院最終生效判決承擔刑事責任並對鵬博(海南)正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 (7) 集團公司的其他投資方根據相關協定條款要求鵬博(海南)、本公司及／或劉先生回購其股權的。

回購金額(「行使價」)為湖北惟宥實際投資到位的各期認繳增資款總額的100%加上6%年化單利並減去其已收到的股息。

鵬博(海南)可以湖北惟宥為受益人，簽立對其全部設備及機器的浮動押記，作為本公司及／或劉先生履行在購回權下的義務的抵押。

為避免疑義，若鵬博(海南)以資本公積金、未分配利潤為全體股東同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湖北惟宥於行使回購權前出讓其部分持有的鵬博(海南)股權，回購代價應根據該等資本事件或股權變動事件相應下調。

委任及罷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權利

鵬博(海南)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而湖北惟宥將在持有鵬博(海南)不少於鵬博(海南)10%的股權期間享有一個董事席位，並有權提名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

在湖北惟宥於鵬博(海南)的持股比例不低於10%期間，鵬博(海南)及／或集團公司的下列事項須經湖北惟宥同意：

- (1) 修改鵬博(海南)的(含子公司)股東協議、章程；
- (2) 鵬博(海南)合併、分立；
- (3) 鵬博(海南)清算、解散、終止；
- (4) 增加或減少鵬博(海南)註冊資本；
- (5) 變更鵬博(海南)形式。
- (6) 批准鵬博(海南)的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批准鵬博(海南)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批准鵬博(海南)股權激勵事項和方案；及
- (9) 批准發行鵬博(海南)債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在湖北惟宥於鵬博(海南)持股比例不低於10%期間，鵬博(海南)及／或集團公司的下列事項須經湖北惟宥委派的董事同意：

- (1) 鵬博(海南)的業務範圍、本質／或業務活動重大改變；
- (2) 超過經批准的年度預算20%的資產並購和處置(包括購買及處置)；
- (3) 對與鵬博(海南)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的智慧財產權進行購買、出售、租賃或採取任何方式處置，對鵬博(海南)造成重大影響的；
- (4) 批准年度業務計劃或就已批准的年度業務計劃作重大修改；
- (5) 在湖北惟宥聘任董事以後，鵬博(海南)發生超過經批准的年度預算20%的任何銀行貸款或新增任何其他債務；
- (6) 鵬博(海南)對外提供擔保，為鵬博(海南)或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除外；
- (7) 鵬博(海南)對外出借資金；

- (8) 股息或其他分配的宣派，及鵬博(海南)股息政策的任何改變；
- (9) 訂立任何投機性的互換、期貨或期權交易；
- (10) 提起或和解金額超過鵬博(海南)總資產20%金額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11) 聘請及更換鵬博(海南)審計師；
- (12) 批准發展計劃和年度預算／業務計劃；
- (13) 經批准的年度預算／年度計劃外，投資金額超過鵬博(海南)總資產20%的對外投資；
- (14) 超過經批准的年度預算20%的資本性支出(經批准的年度預算額度外)；
- (15) 選擇相關意向書約定的交易所之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或批准首次公開發股票上市或被並購的估值、條款或條件；
- (16) 聘任或解聘鵬博(海南)財務負責人；
- (17) 在任何12個月內，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預算之外給鵬博(海南)高級管理人員調整薪酬幅度超過20%的。

優先清盤權

湖北惟有有權就其在注資中獲得的鵬博(海南)每一元註冊資本優先于其他股東獲得如下「湖北惟有優先清算額」：即湖北惟有增資款及以湖北惟有增資款為基數按照每年6%(單利)計算的投資收益總和減去截至清算前已經從鵬博(海南)實際獲取的分紅。

如果鵬博(海南)可分配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優先清算額，則應按照屆時享有優先清算權的各湖北惟有屆時在鵬博(海南)的相對持股比例分配。

各股東應採取一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有效措施確保湖北惟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方式優先于鵬博(海南)其他股東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清算優先金額的財產。如湖北惟有未能足額獲得上述財產，則本公司及劉先生將以現金形式向湖北惟有補償差額，但補償金額以其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分配為限。

優先認購權

完成交易後，如鵬博(海南)擬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進行後續融資時，湖北惟有有權(但沒有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按照其屆時在鵬博(海南)的相對持股比例認繳全部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以避免其持股比例被稀釋。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出售權

如本公司及劉先生或其他股東(「轉讓股東」)擬向協力廠商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鵬博(海南)部分或全部股權，湖北惟有有權根據轉讓股東計劃出售的同樣條款和條件按其屆時持有鵬博(海南)的股權相對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如果湖北惟有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湖北惟有有權行使共同出售權。湖北惟有可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股權數額應根據如下公式計算：共同出售股權數額=轉讓股權*湖北惟有的持股比例/(湖北惟有的持股比例+轉讓股東持股比例)。

如湖北惟有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轉讓股東、本公司及劉先生有義務促使受讓方以相同的價格和條款條件收購湖北惟有行使共同出售權所出售的全部或部分鵬博(海南)股權。如果受讓方以任何方式拒絕從湖北惟有處購買股權，則轉讓股東、本公司及劉先生不得向受讓方出售任何股權，除非在該等出售或轉讓的同時，該轉讓股東、本公司及劉先生按條款和條件從湖北惟有處購買該等股權。

轉讓限制

未經湖北惟有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劉先生及鵬博香港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轉讓其在鵬博(海南)的任何股權類權益，或在其股權類權益上設置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或進行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鵬博(海南)控制權變化的安排。即使湖北惟有書面同意本公司、劉先生及鵬博(海南)持股平臺轉讓或處置其在鵬博(海南)的任何股權，劉先生及本公司及鵬博(海南)持股平臺轉讓或處置股權亦應受到注資協議其他投資方特殊權利約定的限制。

反攤薄條款

鵬博(海南)擬增加註冊資本、發行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行使或可轉換為鵬博(海南)股權的證券時，應促使新單位價格不得低於經反稀釋調整後的湖北惟有取得鵬博(海南)單位股權的對價。否則，湖北惟有有權要求將其每單位認購價格按照廣義加權平均價的方式進行反稀釋調整，所依據的公式如下：

$$CP2 = CP1 \times (A+B) / (A+C)$$

其中，CP2為調整後湖北惟有認購鵬博(海南)每一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即調整後的價格；

CP1為調整前湖北惟有認購鵬博(海南)每一元註冊資本的價格；

A為進行融資(價格低於湖北惟有認購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每單位價格)前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包括鵬博(海南)已發行但尚未行權的可轉換為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期權、權證及其他可轉換債券)；

B為該等融資的金額除以CP1所得的註冊資本；

C為未來低價融資中實際發行的註冊資本。

湖北惟有有權要求鵬博(海南)和本公司及劉先生向其發行或轉讓一定數量的鵬博(海南)股權，或者由鵬博(海南)向其支付一定數量的現金並由其用於對鵬博(海南)增資以取得一定數量的鵬博(海南)股權(統稱為「投資方補償股權」)，使得湖北惟有獲得投資方補償股權後，其取得鵬博(海南)單位股權的對價，等於上述調整後的價格。

上述者並不適用於：(1)為實施鵬博(海南)董事會通過的任何員工激勵計劃或涉及股權的薪酬計劃而新增的註冊資本或發行的股權期權，或基於股權期權而新增的註冊資本；(2)經股東會通過的，利潤轉增註冊資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況下新增的註冊資本；或(3)經股東會批准鵬博(海南)改制為股份有限鵬博(海南)後的股份、紅利或分拆等情況下進行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在合格上市中發行的證券、或類似的證券發行。

資訊權

鵬博(海南)應當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向湖北惟宥交付以下檔或報告：

- (1)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日內，提交經由鵬博(海南)董事會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及關鍵運營資料；
- (2) 每個季度結束後的45日內，提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季度財務報表；
- (3)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預算。

完成交易

鵬博(海南)將於支付首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之日期向湖北惟宥出具出資證明書。

在監管賬戶收到第一期款項後，鵬博(海南)將重組並成立鵬博(海南)董事會，而湖北惟宥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擔任鵬博(海南)的董事。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反注資協議：

- (i) 任何一方違反注資協議及／或交易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任何有關聲明或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注資協議及／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契諾、承諾(該方為「**違約方**」)。

在此情況下，違約方應就其違反注資協議以書面方式通知非違約方，而非違約方應有權就上述違約所遭受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損失、違約方有合理證據證明集團公司估值下降、損失的任何利息及支付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等)向違約方尋求彌償。擔保人對彼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注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訂約雙方經同意可終止注資協議，或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湖北惟宥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鵬博(海南)並於通知中載列終止的生效日期，以終止注資協議：

- (i) 擔保人在交易文件項下的聲明或保證屬重大失實或存在重大遺漏；
- (ii) 擔保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契諾，且未能在收到湖北惟宥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有效糾正有關違約；或
- (iii) 由於任何適用法律或其詮釋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修訂、補充或廢除，以致湖北惟宥無法達致交易文件的主要目的或實現注資項下的主要利益。

倘初始完成日期的先決條件於注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2個營業日內無法達成，則鵬博(海南)或湖北惟宥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注資的注資協議，並於通知中載列終止的生效日期。

注資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互相合作，將已收取的注資金額連同該期間的資金成本退還予湖北惟宥，資金成本應自收取注資日期起至退還相同款項日期止(少於一年)按年利率6%計算。

終止注資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根據注資協議收取賠償或彌償的權利。

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

在注資協議完成交易之前，湖北惟有將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Healthcare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以1美元的授予價向湖北惟有授予認股證。認股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總購買價人民幣242,307,700元（相當於約264,115,393港元）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該數量的A類優先股，以致於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後，湖北惟有退出鵬博（海南）前，湖北惟有於Dynamic Healthcare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與於鵬博（海南）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一致。認股證的行使期間為自授予日期起至(i)授予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ii)Dynamic Healthcare董事會決定在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或完成收購後一(1)年。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鵬博（海南）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於鵬博（海南）並非GEM上市規則第23.14條下所界定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繼續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及據此可能的授出事項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包括第19及20章）。

主要條款摘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建構一個共同事業平台、激勵參與者作出更多貢獻，從而提升鵬博（海南）的業績，並分享鵬博（海南）發展的回報。

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為鵬博（海南）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鵬博（海南）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不包括在發行人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的最終參與者名單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份獎授將以嘉博眾治（海南）權益的形式作出，嘉博眾治（海南）為間接持有鵬博（海南）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業務。嘉博眾治（海南）的普通合夥人李先生與嘉博眾治（海南）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趙女士已與鵬博（海南）訂立信託契據，以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授出條件

鵬博(海南)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的服務年資、彼等為鵬博(海南)帶來的貢獻及增值。在授予股份獎授後，參與者須繼續受僱於鵬博(海南)至少五年。

回購股份獎授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回購情況」)時，鵬博(海南)有權回購股份獎授：

- (i) 若參與者被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終止僱用，或參與者違反其僱傭合約；
- (ii) 參與者向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提出終止僱傭合約；
- (iii) 僱傭合約期限屆滿而參與者不同意與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重續僱傭合約時；
- (iv) 參與者違反協定的保密責任；
- (v) 若參與者拒絕遵從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因業務管理目的而作出的調動和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職位、職稱、工作職責及工作地點；
- (vi) 參與者或其親屬以任何方式受僱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在與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類似或競爭的業務下工作，或以任何方式擔任任何其他公司、企業、業務、集團、組織的所有者、合夥人、股東、董事、經理、監事、顧問或其他職位，而該等實體的業務與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類似或競爭，並且未有事先獲鵬博(海南)明確書面同意；
- (vii) 參與者與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之間的僱傭合約，在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酌情決定下終止；
- (viii) 若僱傭合約期限屆滿，且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不同意與參與者重續僱傭合約；
- (ix) 鵬博(海南)或其聯屬公司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及四十一條的規定終止參與者的僱傭合約；

(x) 鵬博(海南)因參與者以外的理由終止僱傭合約；及

(xi) 參與者從鵬博(海南)的崗位上退休，或被中國相關法院裁定其身故或失蹤。

於發生回購情況時，股份獎授的回購將由鵬博(海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發送回購通知進行。在收到回購通知後15日內，參與者應按照協定的回購價格轉讓股份獎授(即嘉博眾治(海南)的權益)予受託人(即嘉博眾治(海南)的普通合夥人)：(a)就上述(i)至(vi)情形的回購情況，回購價格為相關參與者對嘉博眾治的實際貢獻減去相關參與者所收到的股息；(b)就上述第(vii)至(ix)項回購情況而言，回購價格為相關參與者對嘉博眾治的實際貢獻加上每年按6%提列的附加金額。

倘若由於參與者不配合致使股份獎授回購無法如期完成，參與者須按其每日實繳股本的0.0002%計算支付違約金，而鵬博(海南)有權從回購價款中預先扣除參與者應支付的違約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認購人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嘉博眾治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ynamic Healthcare有條件同意發行於Dynamic Healthcare的4,500股普通股(於認購協議完成佔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9%)，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4,835,164元(相當於約16,021,977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認購代價乃經參考鵬博(海南)作為Dynamic Healthcare的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充足資金而釐定。

訂立認購協議的目的乃讓嘉博眾治(海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嘉博眾治(海南)將認購而Dynamic Healthcare將發行：

- (a) Dynamic Healthcare的2,250股普通股，認購代價為人民幣7,417,582元(相當於8,010,989港元)。
- (b) Dynamic Healthcare的2,250股普通股，認購代價為人民幣7,417,582元(相當於約8,010,989港元)。

完成認購事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取得 Dynamic Healthcare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
- (b) 已取得嘉博眾治(海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管機關發出的備案通知)及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出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確認嘉博眾治(海南)接受認購股份備案)；
- (c) Dynamic Healthcare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d) 嘉博眾治(海南)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嘉博眾治(海南)及Dynamic Healthcare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各項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訂約方之資料

鵬博(海南)

鵬博(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主要從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

Dynamic Healthcare

Dynamic Healthca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鵬博

鵬博為於香港註冊成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鵬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劉先生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湖北惟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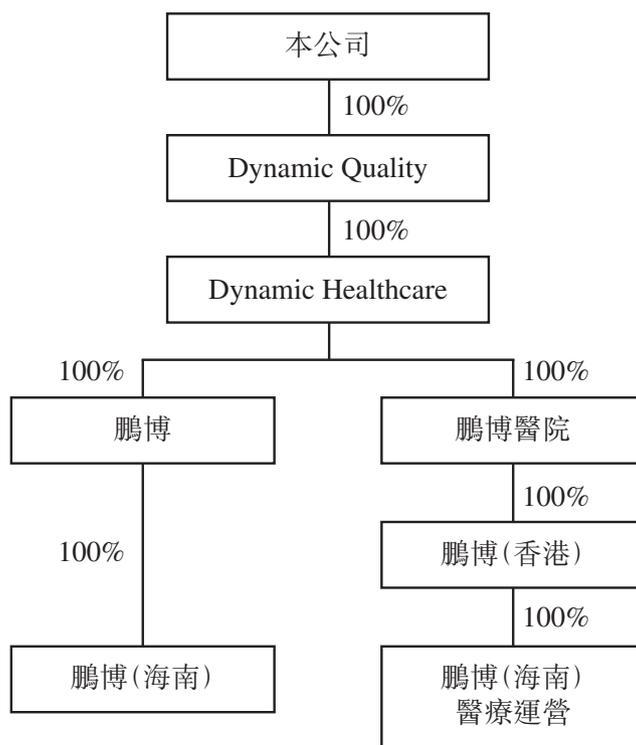
湖北惟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i)武漢訊捷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9.88%，而武漢訊捷鼎新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坤及陳揚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ii)黃岡百邦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擁有29.94%，而黃岡百邦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忠平先生及馬向紅先生最終擁有50%；(iii)深圳市新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9.98%，而深圳市新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吳永芳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及(iv)武漢天辰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而武漢天辰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為民先生及劉應柏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湖北惟宥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嘉博眾治(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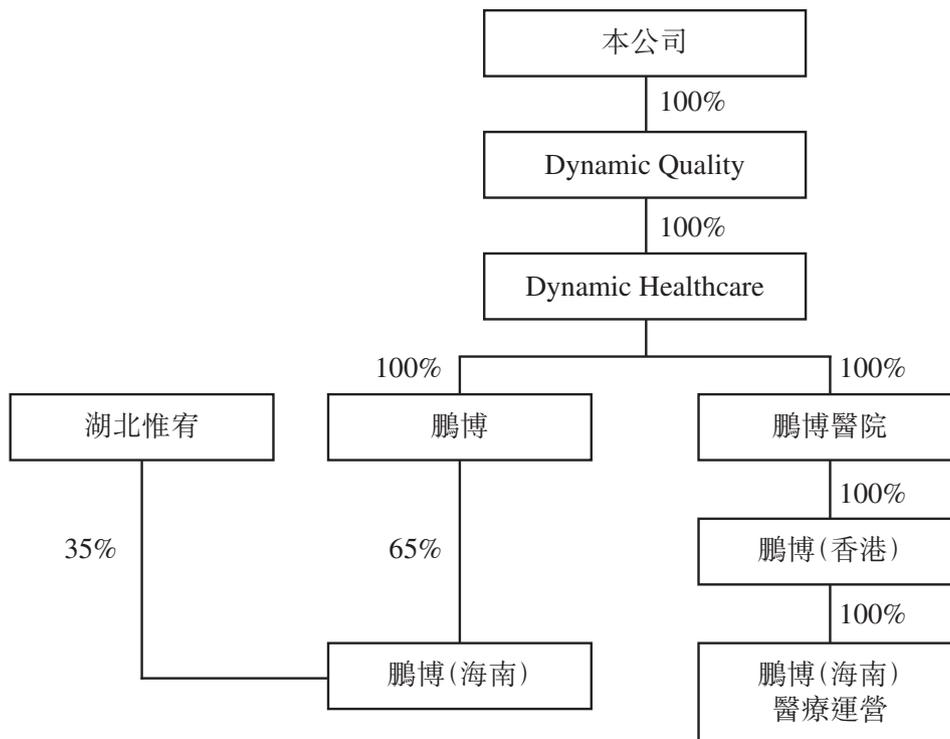
嘉博眾治(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由李先生作為一般合夥人持有9%及由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共91%，包括趙女士，彼等均為鵬博(海南)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以嘉博眾治(海南)有限合夥人的權益的形的股份獎勵將由鵬博(海南)授予李先生及其他9名有限合夥人及鵬博(海南)物色的該等其他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北惟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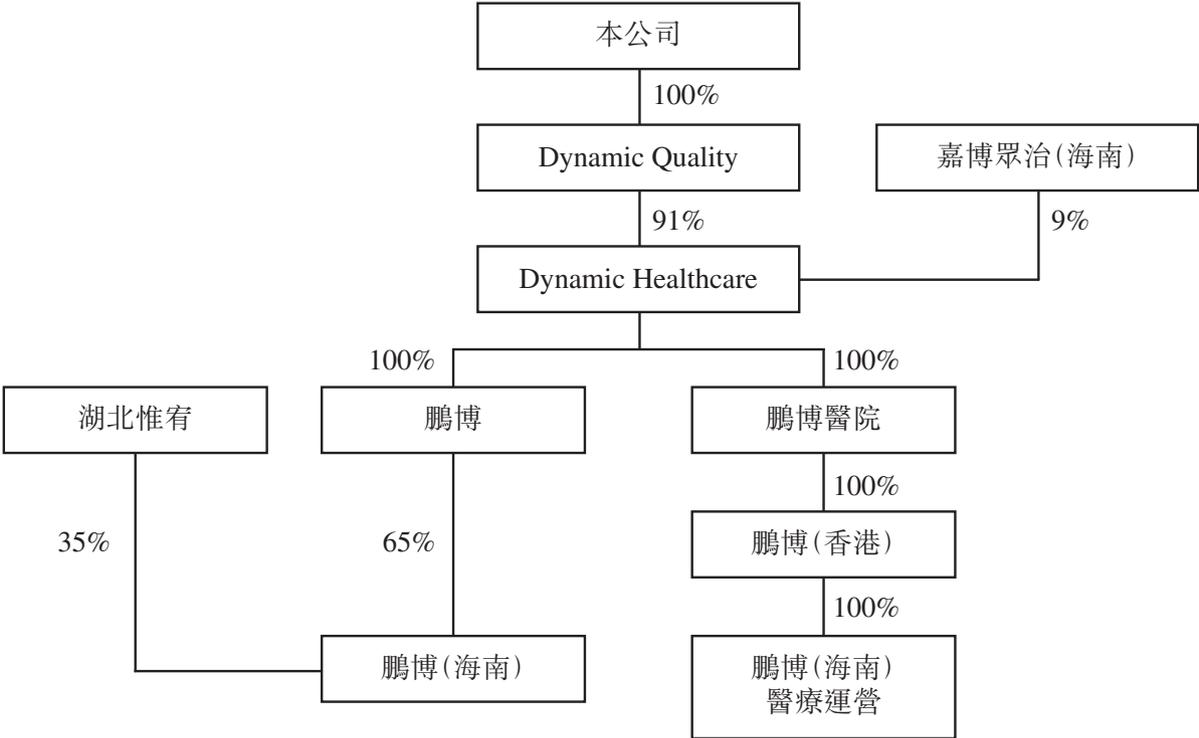
下文列載於本公告日期包括Dynamic Healthcare及鵬博(海南)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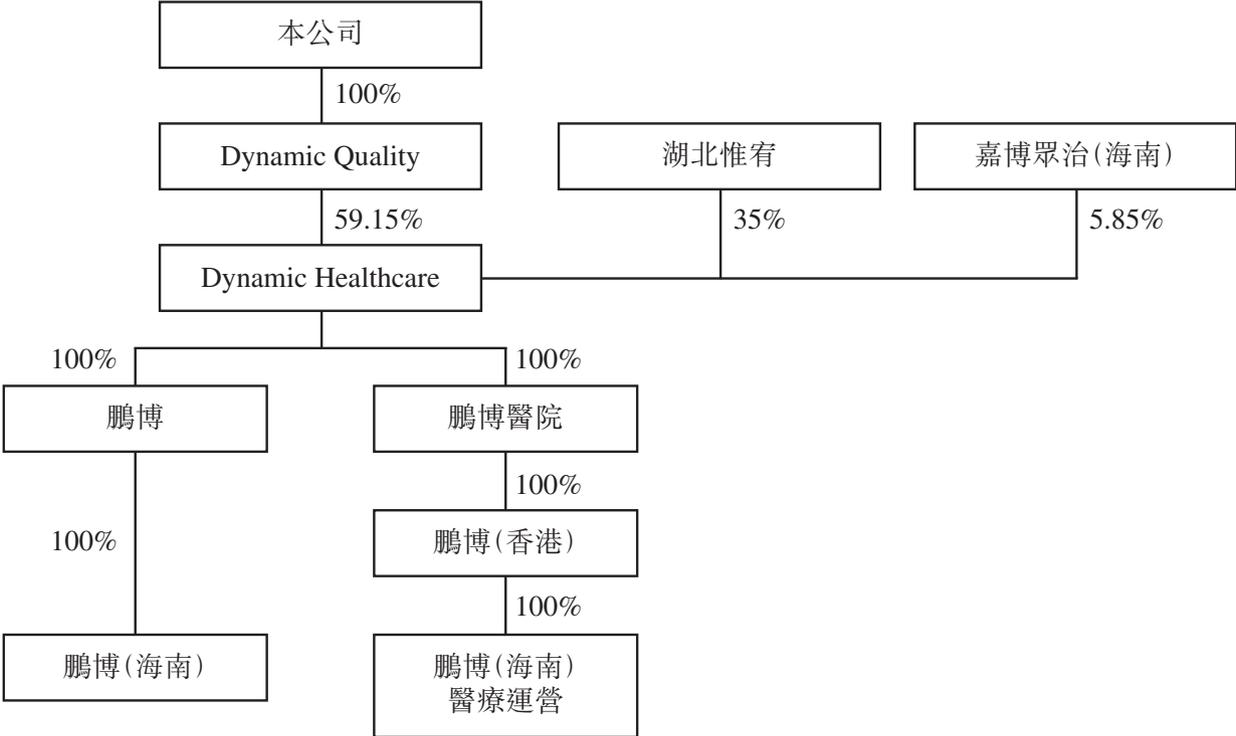
下文列載緊隨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後的包括Dynamic Healthcare及鵬博(海南)的集團架構：



下文列載緊隨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及嘉博眾治(海南)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9%股本後的包括Dynamic Healthcare及鵬博(海南)的集團架構：



下文列載緊隨嘉博眾治(海南)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9%股本及湖北懷宥行使認股權證後的包括Dynamic Healthcare及鵬博(海南)的集團架構：



財務資料

Dynamic Healthcare及其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037	4,769
除稅後虧損	13,037	4,7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Dynamic Healthcare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1,950,000港元。

鵬博(海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1,663	3,465
除稅後虧損	11,663	3,465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546,000元(相當於約130,189,680港元)。

進行注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鵬博海南與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根據入園協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Sumitomo」) 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正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興建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二三年，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時間表進行。設施的結構施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二零二四年五月前將會開始安裝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初開始營運。

本公司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此外，注資所得款項最多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4,115,284港元) 預期將用於(a)清償鵬博(海南)現有貸款，包括(i)應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約137.2百萬港元)及(ii)應付第三方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2,300,000元(相當於約45,700,000港元)；及(b)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開發及營運。

本公司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為鵬博(海南)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認購鵬博(海南)股權的機會，從而將令彼等的利益與鵬博(海南)及本集團的目標一致，從而提高員工留任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償還其他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鵬博(海南)及／或Dynamic Healthcare的控制權，且鵬博(海南)及Dynamic Healthcare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完成後繼續綜合入賬至財務資料，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後，本集團所持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的有效權益將由100%減至約65%。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注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

由於在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在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湖北惟宥可酌情行使購回權；購回權的行使價會按注資協議的條款而定。由於行使價的貨幣價值在授出購回權的時候並未獲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6(1)，授出購回權須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購回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湖北惟宥行使購回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而言，計劃授權限額為Dynamic Healthcare股本的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2A(1)條，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惟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鵬博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鑒於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限，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如(a)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取得，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擁有重大權益；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作為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已從劉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接獲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1,0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11%)，以及Genius Lead Limited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4.27%)，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而舉行股東大會。Genius Lead Limited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購回權)；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獲鵬博(海南)批准及採納之日
「硼中子俘獲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
「硼中子醫院」	指	鵬博博鰲硼中子醫院，一間位於中國海南的癌症治療中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注資協議」	指	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劉先生、本公司及湖北惟宥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注資協議
「鵬博」	指	鵬博(香港)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交易」	指	第一次完成交易、第二次完成交易及第三次完成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Healthcare」	指	Dynam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Dynamic Quality」	指	Dynamic Quality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浮動押記」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鵬博(海南)就旗下機器及設備以湖北惟宥為受益人訂立的浮動押記，作為本公司及／或劉先生履行購回權下的義務的抵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Dynamic Quality Enterprise、鵬博、Dynamic Healthcare、鵬博(海南)、鵬博(海南)醫療運營、鵬博(香港)及鵬博醫院管理的統稱
「擔保人」	指	集團公司與劉先生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惟宥」	指	湖北惟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嘉博眾治(海南)」	指	嘉博眾治(海南)醫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海鋒先生，鵬博之董事及嘉博眾治(海南)之普通合夥人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聃女士，嘉博眾治(海南)的有限合夥人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就境外直接投資進行之登記
「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	指	將由湖北惟宥與Dynamic Healthcare訂立的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海南)董事會」	指	鵬博(海南)董事會
「鵬博(海南)醫療運營」	指	鵬博(海南)醫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鵬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香港)」	指	鵬博(香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鵬博醫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醫院管理」	指	鵬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ynamic Healthcare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由鵬博(海南)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

「股份獎授」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由鵬博(海南)董事會釐定授予參與者的嘉博眾治(海南)權益
「股份溢價賬」	指	鵬博(海南)之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注資協議及離岸認股證認購協議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